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经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